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138

# 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



# 目 錄

開會議程：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
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2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2

貳、承認事項

一、擬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二、擬承認———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4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5
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	7
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1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2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3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3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3,488,72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5 月 19 日。

##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二) 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684,554 元及新台幣 6,916,098 元，皆以現金發放。

##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2~23 頁）。

##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25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 5~18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4,503,6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4,090	
本期稅後淨利		320,777,29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106,139)	
可供分配盈餘	\$	543,458,8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63,488,7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9,970,143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為 46,711,063 股估算之數字，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20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III 年度

#### 一、營運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以提升研發實力，使得營運得以保持優良的競爭力，本公司除了繼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外，新產品商轉的推進亦將為營運帶來成長之動能。

III 年度面對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的多重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景氣成長開始趨緩，而企業的營運不確定性與風險相對升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與風險之控管，以因應高度不確定性經營風險的環境。

然而雖然面對營運的挑戰持續加劇，但在全體同仁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獲利仍舊續創佳績。本公司 III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18,039 仟元，較 II0 年度的 1,432,826 仟元成長 20%，III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23,589 仟元，較 II0 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 285,329 仟元成長 13%，III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6.89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III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II0 年度	III 年度
營業收入	1,432,826	1,718,039	
營業毛利	605,359	693,824	
營業費用	450,232	597,897	
營業利益	155,127	95,927	
營業外收支	160,536	306,070	
稅前淨利	315,663	401,997	
本期淨利	285,329	323,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969	320,77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5,226	321,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2	21.70	
純益率	19.91	18.83	
每股盈餘(稅後)元	5.96	6.89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

無線射頻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核心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 5G 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軟硬體技術，以增強技術實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憑藉長期累積深厚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等相關領域。

###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 SPEAG 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未來除了維持代理產品之市佔率，也將積極洽談具市場性之量測設備代理，以提升營運動能。

###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協助客戶無線通訊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政府、聯盟及企業制訂之規範或並取得各式認可，加快客戶產品從研發到上市之時程，亦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棟式之整合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趨勢及產品應用的逐漸發酵，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領域之相關產品應用及軟硬體技術整合，並積極開拓市場以提升營運動能。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 RF、SAR 及 Bio-magnetic 等軟硬體整合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發展具備高度競爭力之無線射頻通訊產品。
- 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無線通訊產品應用領域。

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 One Stop 無線通訊一棟式水平整合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程、減少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3,686	31	373,90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89,011	7	182,758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37,606	1	13,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632	1	84,290	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四))	61,399	2	19,1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1,012	7	239,816	12
1410	預付款項	16,916	1	22,0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0	-	11,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0	-	13,26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23,020</b>	<b>50</b>	<b>960,008</b>	<b>48</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36,994	26	514,64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0,622	14	356,08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57	-	3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380	1	38,75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6,153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2	25,5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6,947	4	28,3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457	-	8,27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97,973</b>	<b>50</b>	<b>1,051,437</b>	<b>52</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820,993</b>	<b>100</b>	<b>2,011,44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23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71,573	3	121,059	6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01,550	4	135,87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80,676	6	104,4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86	-	4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80	1	7,168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	1,961	-	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65,911	6	73,019	4
	<b>流動負債合計</b>	<b>557,760</b>	<b>20</b>	<b>442,379</b>	<b>22</b>
25xx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90,000	6	19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93	-	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56,471</b>	<b>23</b>	<b>244,757</b>	<b>12</b>
2xxx	<b>負債總計</b>	<b>1,214,231</b>	<b>43</b>	<b>687,136</b>	<b>34</b>
31xx	<b>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十八)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131	17	467,217	23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7	384,651	19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4	498,372	25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3xxx	<b>權益總計</b>	<b>1,606,762</b>	<b>57</b>	<b>1,324,309</b>	<b>66</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820,993</b>	<b>100</b>	<b>2,011,44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353,666	100	90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7,466	62	567,866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200	38	333,993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1	(5,257)	(1)
5900 營業毛利	498,380	37	339,25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851	9	65,472	7
6200 管理費用	130,213	10	102,2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07	13	106,86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	2	-
營業費用合計	425,300	32	274,549	31
6900 營業淨利	73,080	5	64,70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5	-	576	-
7010 其他收入	52,342	4	70,35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86	3	95,140	10
7050 財務成本	(8,851)	-	(1,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6,091	15	69,7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03	22	234,666	26
7900 稅前淨利	369,683	27	299,367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8,906	4	23,398	2
本期淨利	320,777	23	275,969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2)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2)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95	2	(3,4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07	2	(2,5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9)	-	(9,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838	23	266,195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5.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													
日餘額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	27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	(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	266,1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260	16,842	-	-	-	-	-	-	-	(17,102)	(17,10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													
列權益組成項													
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	317,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86)	(1,402)	-	-	-	-	-	-	-	1,488	1,4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II年度	II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9,683	299,36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93	18,201
攤銷費用	4,310	3,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8,851	1,103
利息收入	(2,135)	(576)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6,091)	(69,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
處份子公司損失(利益)	3,488	(98,49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5,2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9,358)</u>	<u>(135,5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3
應收帳款	(6,282)	(97,7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350)	25,015
其他應收款	11,553	(30,56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04)	(10,744)
存貨	28,804	(98,728)
預付款項	5,183	(17,664)
其他流動資產	11,046	(13,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550</u>	<u>(243,2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49,486)	65,9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4,326)	84,101
其他應付款	56,587	39,23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89)	393
其他流動負債	92,892	(2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417</u>	<u>161,4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0,967</u>	<u>(81,756)</u>
調整項目合計	<u>(48,391)</u>	<u>(217,2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292	82,103
收取之利息	2,135	576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4,979)	(1,103)
支付之所得稅	(19,607)	(25,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745</u>	<u>58,06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	31,618	139,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4)	(279,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8,214
取得無形資產	(3,971)	(9,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586)	6,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	(7,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221)</u>	<u>(215,25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2)	(592)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258</u>	<u>114,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782	(42,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4	416,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3,686</u>	<u>373,9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11xx 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1,209	46	667,76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3,863	1	41,0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26,811	11	297,2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110,452	4	85,5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5,986	11	315,300	14
1410 預付款項	30,593	1	37,6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19	1	55,87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3	-	13,33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80,255</b>	<b>75</b>	<b>1,513,723</b>	<b>66</b>
<b>15xx 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8,054	16	558,89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940	1	68,22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351	-	5,490	-
1780 無形資產	7,920	-	9,405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1	25,5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8,025	4	29,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7,857	-	15,60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70,710</b>	<b>25</b>	<b>784,525</b>	<b>34</b>
<b>1xxx 資產總計</b>	<b>\$ 3,050,965</b>	<b>100</b>	<b>2,298,24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21xx 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8,092	1	44,496	2
2170 應付帳款	156,494	5	220,9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85,575	10	213,08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7	2	16,522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800	-	11,4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220,899	7	109,064	5
<b>流動負債合計</b>	<b>778,167</b>	<b>25</b>	<b>615,638</b>	<b>27</b>
<b>25xx 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0,000	6	190,000	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58	-	57,853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4,3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66,036</b>	<b>22</b>	<b>306,763</b>	<b>13</b>
<b>2xxx 負債總計</b>	<b>1,444,203</b>	<b>47</b>	<b>922,401</b>	<b>40</b>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b>				
3110 股本	467,131	16	467,217	20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6	384,651	17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2	498,372	22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06,762	53	1,324,309	58
<b>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b>	<b>-</b>	<b>-</b>	<b>51,538</b>	<b>2</b>
<b>3xxx 權益總計</b>	<b>1,606,762</b>	<b>53</b>	<b>1,375,847</b>	<b>60</b>
<b>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50,965</b>	<b>100</b>	<b>2,298,24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18,039	100	1,432,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24,215	60	827,467	58
5900 營業毛利	693,824	40	605,359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023	11	134,140	9
6200 管理費用	193,432	11	178,3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9	12	139,71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3	-	(1,953)	-
營業費用合計	597,897	34	450,232	32
6900 營業淨利	95,927	6	155,1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07	-	3,000	-
7010 其他收入	68,180	4	51,5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286	14	108,713	8
7050 財務成本	(10,103)	-	(2,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070	18	160,536	12
7900 稅前淨利	401,997	24	315,663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8,408	5	30,334	2
8200 本期淨利	323,589	19	285,32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1)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1)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3	1	(3,7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55	1	(2,9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1)	-	(10,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398	19	275,226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777	19	275,9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2	-	9,3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 323,589	19	285,329	20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838	19	266,19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560	-	9,031	1
\$ 321,398	19	275,226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5.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國外營運機						合損益按公						
	構財務報表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						
	未實現損益						公司業主						
	其	他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合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國	外	營	運	機	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													
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42,507	1,157,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275,969	9,360	285,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9,774)	(329)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266,195	9,031	275,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	17,54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51,538	1,375,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2,812	32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748	(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3,560	321,39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5,098)	(55,0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	11,72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997	315,66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21	78,862
攤銷費用	4,768	4,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3	(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10,103	2,772
利息收入	(3,707)	(3,000)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3,0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8)	(6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94,179)	(9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6,032)</u>	<u>(5,0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6	1,869
應收帳款	(95,393)	(67,313)
其他應收款	13,848	(27,468)
存貨	(9,709)	(132,842)
預付款項	7,184	(21,267)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1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8,090)</u>	<u>(260,3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81)	5,183
應付帳款	(63,093)	106,995
其他應付款	80,366	93,1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396	(32,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527</u>	<u>171,8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437</u>	<u>(88,492)</u>
調整項目合計	<u>(39,595)</u>	<u>(93,5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707	3,121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6,231)	(2,763)
支付之所得稅	(24,044)	(32,92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37,738</b>	<b>191,132</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294,462	91,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0)	(395,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24,631
取得無形資產	(4,140)	(20,5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988)	1,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3)	(1,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8)	(4,76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6,812</b>	<b>(326,155)</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74)	(18,723)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24,766</b>	<b>136,56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1	(2,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447	(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62	668,78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11,209</b>	<b>667,76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u>，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b>，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法規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p> <p>本公司<u>依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u>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u>。</p> <p>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配合法規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p>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之二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增加，修正內容並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b>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b></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一、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p> <p>二、主管機關因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p> <p>二、主管機關因考量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公司應至少提供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財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p>

## 附件六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應</u>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b>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b></p>	<p><b>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配合法規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p>	<p><b>第二十七條（實施）</b>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p>	配合法規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 <u>06</u> 月 <u>02</u>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u> 。	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 <u>3</u> 月 <u>13</u> 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 次數。

## 附件七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b> 本公司指定<u>企業永續小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b>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u>宜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p><b>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b>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p>	<p><b>第二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b>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del>本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del>	
<u>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正）</u>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訂定。</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u>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附錄一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第六 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li> <li>(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 <li>(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li> <li>(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li> </ul> </li> <li>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li> </ul>
第七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 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第九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一 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第十二 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二、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十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八、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一、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二、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四十三、 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十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 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 條	(刪除)。
第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 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 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 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内，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 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671,107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621,102	7.75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3,621,102	7.75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2,601,000	5.57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2,601,000	5.57
董事	黃富章	590	0.0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22,692	13.3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711,063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auden<sup>o</sup>

